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股務作業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以協助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設有專人負責申報內部人交易之股權作業。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建立適當風險管控機制及防火牆，113 年度本公司未與關係企業有重大交易之情形。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其中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兩大面向。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9~11頁之說明。</p> <p>(二)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並於113年5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本公司於109年12月2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並於114年2月26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p>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定期(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依註1之標準及AQI指標進行評估，確認審計團隊之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與同業相當，且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三年投入大量成本開發數位化工具，協助提高審計工作效率。</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上述作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任命本公司財會處江志豪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依規定，於 113 年度完成進修時數共計 25 小時。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負責單位妥善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良好之資訊揭露與溝通管道，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業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股票過戶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建置中文網站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內容由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已遵循相關規定之期限提早公告申報。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除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各項福利計畫，包含員工年節禮金、員工教育訓練等，另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使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 (二)投資人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供 email 及電話等連絡方式，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平等及良好關係，並不定期討論商品供貨狀況，提升品質，以創雙贏之合作方式。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經營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建議等問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每年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為強化董事會專業職能，目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前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或辦理統一授課，邀請有意願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本公司全體董事 113 年度均已達成每人至少進修六小時之規範，相關進修情形皆已依規定申報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由相關單位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p>(七)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客戶意見，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並於網站設有聯絡頁面，工作人員接收到訊息，將即時處理，確保消費者權益，提升服務品質。</p> <p>(八)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112年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本公司改善情形如下：

- 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 股東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年度財務報告
- 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多元化情形、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 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及氣候相關資訊

本公司112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上櫃公司排名落入36%~50%級距、於市值未達五十億元類之排名落入21%~40%級距，本公司將持續改善未得分之項目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編號	項目	是	否
1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2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5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6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7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8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9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	
10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1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2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關係。	✓	
13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4	截至評估日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